附件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动火申请表

 编号：

|  |  |  |  |
| --- | --- | --- | --- |
| 动火单位 |  | 动火单位项目安全责任人 |  |
| 动火地点 |  |
| 施工单位 |  | 施工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监火人及证件号 |  |
| 动火人及特殊工种证件号码 |  |
| 动火时间 | 年 月 日 时至 月 日 时止 |
| 动火项目及 原 因 |  |
| 动火单位负责人意见：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负责人意见：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相关部门审批意见：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1.各单位在校内动火（如使用电焊、气焊、喷灯、熬炼和焚烧等作业）都需办理动火申请，不准擅自动火。

2.动火单位为校内部门、学院，需确保动火人持有符合动火要求的特殊工种证件，并与动火施工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动火单位项目安全责任人须为本校教职工，是动火现场安全责任人。

3.动火人领到动火证后，应逐项认真填写动火申请表，动火单位和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于动火前三个工作日送保卫处备案。

4.施工作业单位在动火前应对施工场所易燃易爆物品认真进行清理和检查，施工后不留火种。

5.动火现场须保持道路畅通，并根据火的种类不同，采取不同的防火措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动火单位应派有一定经验、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担任监护人。

6.电气焊操作人员要持有效证件上岗，非焊工严禁操作。

7.五级风以上（含五级）不许在室外明火作业。

8.动火申请一式两份，一份由动火单位自存备查，一份交保卫处存档。